JAN25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S-, LLC 案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蜂窝设备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 所有者/创始人/首席运营官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在审查记录的过程中，我们认定我们面前的记录不完整。此外，根据佛罗里达州维护的网站（www.sunbiz.org），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 自愿解散 ”。

因此，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NOID/RFE），其中我们列出并要求申请人提供所有缺失文件的完整副本，并提供其良好存续状态和持续经营活动的当前证据。申请人未回应 NOID/RFE。

如果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请求，我们可以驳回上诉。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拒绝、基于记录拒绝，或基于两者拒绝。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 NOID/RFE 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33天内收到您对本 RFE 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因邮寄送达而增加的三天。 ”（原文强调）。迄今为止，已超过33天，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我们将根据 8 C.F.R. § 103.2(b)(13)(i) 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反驳我们关于其自愿解散业务的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继续作为进口

关于 I-S-, LLC 案

雇主存在、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或其以常规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见该法第 214(c)(1) 条；另见 8 C.F.R. § § 214.2(l)(1)(ii)(G) 和 (l)(3)。

裁定：根据 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S- LLC, ID# 903634 (AAO Jan. 25, 2018)